

# 吉林省危险品包装产品质量 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成品库内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企业相关人员确认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如果产品执行标准明示贮存期,则应抽取满足贮存期要求的产品。

抽样时,钢桶抽样基数应满足抽样数量 3 倍或以上,其他产品应满足抽样数量 5 倍或以上。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闭口钢桶	18 个	9 个	9 个
2	开口钢桶	12 个	6 个	6 个
3	闭口型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30 只	15 只	15 只
4	开口型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18 只	9 只	9 只

### 1.3 样品处置

需配封闭器才能检验的产品,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包含封闭器,封闭器可装配在产品上或单独包装。

封闭器装配在产品上且无单独外包装的裸露样品,应采取保鲜膜缠绕或塑料袋包装整个样品后加封封条等措施;封闭器不装配在产品上且无单独外包装的裸露样品,应采取保鲜膜缠绕或塑料袋分别包装产品和封闭器后加封封条等措施。

对于产品或封闭器均有包装的,应在其包装上可开启部位加封封条。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封条封样,封条与样品粘贴的结合部应有骑缝签。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备用样品宜封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处。

抽取的样品运输时应防撞、防挤压,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 2. 检验依据

### 2.1 钢桶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钢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备注
1	气密试验	GB/T 325.1	GB/T 17344	开口桶不检验此项
2	液压试验	GB/T 325.1	GB/T 325.1	开口桶不检验此项
3	堆码试验	GB/T 325.1	GB/T 4857.3	
4	跌落试验	GB/T 325.1	GB/T 4857.5	

### 2.2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备注
1	气密试验	GB 18191	GB 18191	开口桶不检验此项
2	液压试验	GB 18191	GB 18191	开口桶不检验此项
3	堆码试验	GB 18191	GB 18191	
4	跌落试验	GB 18191	GB 18191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 通用技术要求》

GB 18191-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